附件5

隆回县特殊人群精神疾病和失能失智医养结合住院及托养救助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患者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户主姓名 |  |
| 家庭住址 |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
| 送治日期 |  | 患者身份证号 |  |
| 就诊收治机构 |  | 患者身份 | 监测户 | 特困供养 | 按低保标准全额保障的低保对象 |
|  |  |  |
| 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 送治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村（居）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乡镇（街道）意见：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诊断情况： 接诊医生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卫健局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特殊人群指隆回户籍的监测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含按低保标准全额保障的低保对象）；2.按低保标准全额保障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由乡镇（街道）和民政局按原流程审批；3.监测对象（含已消除风险的监测户）由村（居）、乡镇（街道）、卫健局审批；4.患者在办理入院手续时持已完成村（社区）、乡镇（街道）两级审批的审批表交收治机构，收治机构将审批表送至县卫健局医政股审批。